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4-004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借款展期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瓮福集团”）、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磷瑞阳”）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签订的《借款及委托代付协议》以及 2019 年 11 月 5 日签订的《借款及委托代付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以 4.75% 的年利率向瓮福集团借款 65,901.888 万元，用于向开磷瑞阳支付公司现金收购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瑞阳”）100% 股权的首期转让款及部分剩余转让款，借款本息清偿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 10 日，瓮福集团对上述借款的归还出具承诺：如中毅达未能在瓮福集团实际代付款项的清偿日偿还本金和利息，瓮福集团同意将清偿日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瓮福集团《关于中毅达还款展期事宜的函》，同意本笔借款及利息无附加条件展期 1 个月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同时同意在公司向瓮福集团追加本笔借款及利息的抵质押担保等措施的前提下，在本次展期的 1 个月内继续与公司签订同意本笔借款继续展期一年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的《借款补充协议》，展期期间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还的借款本息收取 4.75% 的年利率，按季度付息，到期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赤峰瑞阳资产净值合计不超过 2.165 亿元的机器、电子设备以及部分建构筑物 and 赤峰瑞阳 49% 的股权提供抵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清偿本笔借款本金及利息。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关联借款展期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瑞阳资产净值合计不超过 2.165 亿元的机器、电子设备以及部分建构筑物和赤峰瑞阳 49%的股权向瓮福集团追加本笔借款本息的抵质押担保，同时同意在公司向瓮福集团追加本笔借款本息的抵质押担保措施的前提下，与瓮福集团继续签订对本笔借款继续展期一年的《借款补充协议》，展期期间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还的借款本息按 4.75%的年利率计息，按季度付息，到期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瓮福集团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双方约定将公司持有的赤峰瑞阳 49%股权质押给瓮福集团作为上述借款及利息的担保措施。同日公司协同瓮福集团向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股权出质登记申请》，并于当日取得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蒙)股权质设字(2024)第 00061934 号】。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瓮福集团签订了《抵押合同》，双方约定将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瑞阳账面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8,301,162.87 元的机器、电子设备以及部分建构筑物抵押给瓮福集团作为上述借款及利息的担保措施。同日，公司协同瓮福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登记了本次抵押相关信息。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与瓮福集团签署《借款及委托代付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双方约定将本笔借款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本金及利息总计 787,659,751.18 元作为新的借款金额，还款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延长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年利率 4.75%，并按季度支付利息。

公司本次质押赤峰瑞阳 49%的股权及抵押赤峰瑞阳账面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8,301,162.87 元的机器、电子设备以及部分建构筑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与瓮福集团签订《借款及委托代付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风险，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